附件3

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

（2020年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一百三十六条修订为：

“粳稻出库时，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，视同合格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**

(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 修订理由与备注 |
| **第一百三十六条** 晚籼稻、粳稻出库时，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，视同合格。 | **第一百三十六条 ~~晚籼稻、~~**粳稻出库时，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，视同合格。 | 垩白粒率指标取消后，该指标的入出库检验误差规定应一并取消。 |